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蔡承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30,493元【本金324,71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,78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330,49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4,49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台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(%)	給付總額（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324,710元	114年3月12日	114年5月15日	10	5,783元
小計						5,783元